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定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8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